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42,367股股份,并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8,463,955股减少至306,92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846.3955万元减少至30692.15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6)、《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8),以及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它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305房间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1月11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闫燕

5、邮编:100051

6、联系电话:010-83156608、传真:010-63048990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43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779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9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69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8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943%。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8,463,95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306,921,588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331,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49%;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815,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8%;反对1,4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8%;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581%;反对1,4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126%;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2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35,536,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9%;反对1,7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7%;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15%;反对1,7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92%;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3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35,536,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9%;反对1,7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7%;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15%;反对1,7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92%;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4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35,536,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9%;反对1,7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7%;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15%;反对1,7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92%;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吴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242,4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242,4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70,656股,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7,882,625股变更为834,853,2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982,60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8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8,870,6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6.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04,242,425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11名,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完成本企业对于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杨绍校承诺:

"对于本人于2020年12月向公司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权,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汇成股份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汇成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4,242,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1,818	2.18	18,181,818	0
2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455	1.74	14,545,455	0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27,273	1.52	12,727,273	0
4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7,273	1.52	12,727,273	0
5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	1.09	9,090,909	0
6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27	0.87	7,272,727	0
7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27	0.87	7,272,727	0
8	杨绍校	6,666,667	0.80	6,666,667	0
9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0.80	6,666,667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	0.65	5,454,545	0
11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4	0.44	3,636,364	0
合计		104,242,425	12.49	104,242,42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4,242,42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04,242,425	-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经审慎决策,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及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调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完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二)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完善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章节内容无变化。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月 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张熠君、张慧鹏、韩丽萍、王凯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5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认真落实自查和梳理,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现将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1、具体情况

2022年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未做区分,导致公司后续在现金分红时,至少使用补流募集资金63.02万元支付分红款项。

2、整改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由于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及时归还,未来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对募集资金的补流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规定用途进行专款专用;

(2)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理解。

(二)个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

1、关联交易一

2021年公司分别与东营灵动时空咨询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东营灵动)、北京正和凯越建筑工程中心(以下简称正和凯越) 签订咨询合同并确认相关成本。经查东营灵动及正和凯越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具体情况

东营灵动和正和凯越向公司提供其前期推动项目而形成的设计、工程成果资料,以及为公司提供前期工程咨询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咨询合同,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收取工程咨询服务费500万元。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2.13亿元,上述交易未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及临时披露要求。公司对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恰当识别, 致使上述关联交易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

2、关联交易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4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借款1800万元,并于2023年5月底还款。公司未在2023年中期报告中相关部分披露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

(1)具体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0,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故该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和临时披露。该笔借款已于2023年5月底还清, 但上述交易, 公司未在2023年半年报中进行充分披露。

3、整改措施

(1)东营灵动和正和凯越两个公司目前已注销;

(2)涉及18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年报中进行充分披露;

(3)公司对境内外关联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厘清公司的各关联方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9月重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登记事务,定期和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业务操作的能力。

(三)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

1、具体情况

2021年初,为响应公司业务管理的转型需求,依循业财融合的管理理念,公司决定将管理人员下一线项目所发生的人力成本,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摊至各个项目成本中。由于此时信息化建设尚在规划阶段,未能实现精确统计,公司遂依据成本与效率原则,参照2021年第二季度数据,对管理人员下一线项目所发生的人力成本分摊至当期建设项目中。同时,公司实行项目过程中的动态成本管理与完工后的成本考核,严格监控预计总成本在全周期的管理和考核,确保预计总成本是在合理总控范围内把控执行。

鉴于部分人力成本分摊方法在该期间发生变化, 假设将成本还原, 模拟测算对利润表的影响:对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为-174.9万元,对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影响为-81.2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及0.24%。影响金额整体较小。

2、整改措施

(1)2022年第四季度起,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实践与提升,项目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具备自主经营能力。此外,公司启动了区域实体化改革,使区域成为独立的利润中心,并承担相应的全面业绩目标。这一改革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管理层的变革,使得管理层不再需要经常下到一线支持,故不再进行相关人力成本的分摊;

(2)持续提升内控流程管理。公司加强核算单元的精细化成本管理,对成本有效分摊提供及时、充分的数据基础,保障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3)提升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政策、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其中着重对常用会计准则及监管文件进行深入解读,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

(四)减值核算不规范

1、具体情况

关于赛尔大厦租赁押金、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保证金、北京搜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第六分公司物业保证金,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2023年以前,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核算,考虑押金、保证金类在合同执行期间(未逾期)风险较小,分类为第一阶段,披露时账龄也披露为一年以内,按5%进行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押金、保证金个别出现逾期情况,公司调整为按照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赛尔大厦租赁合同2023 年到期重新续租,房租押金及物业 押金账龄应该为1年以内,在划分账龄时,没有考虑续签合同情况,直接按押金实际支付年度导致多计算账龄,体现账龄划分不衔接。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2022 年末、202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披露不衔接且坏账计提有偏差,如统一按照实际账龄追溯调整,则对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影响分别为-16.2万元及172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8%,1.074%。影响金额整体较小。

2、整改措施:

(1)加强对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划分管理。鉴于23年押金、保证金个别出现逾期情况,2023年起严格按照统一的实际账龄进行账龄划分及披露,相关影响在2023年报表中进行统一处理;

(2)规范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核算。按照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规范的减值核算处理,确保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五)部分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

1、太原晋阳湖建设工程纠纷案

(1)事实情况:

2022年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等主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简称太原晋阳湖建设工程纠纷案),公司于2022年9月5日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于9月8日披露, 晚于2个交易日(9月7日)的披露时限。

公司于2023年1月 30日签收《民事判决书》,在2023年2月4日予以披露,晚于2个交易日(2月1日)的披露时限。

(2)解释说明

公司管理层判断,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符合客观情况及法律事实依据,为避免公司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于2023年2月2日起草了《上诉状》并于次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了《上诉状》。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公告披露了本次诉讼一审被驳回的情况,也同步说明了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的上诉状提交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情况。

2、荆州 EPC 合同纠纷案

(1)事实情况

2023 年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简称荆州 EPC 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于2023年1月20日进行披露,晚于2个交易日(1月13日)的披露时限。

(2)解释说明

本案件为公司主动诉讼,法院受理后向公司提出了缴费通知(诉讼费预缴通知单),明确"如在收到本通知次日起七日内仍不交纳案件受理费,即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由于公司本次需支付的诉讼费用金额较大,为确保本次诉讼立案的程序合规、完整,公司法务中心安排财务申请了紧急付款,2023年1月18日公司支付了上述149.48万元诉讼费用后,确保了本次立案的所有程序完成。 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公司实际披露时间较法定披露时间出现推迟,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法院要求及时缴纳诉讼费用,确保本次立案有效,避免对投资者存在误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观推迟、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3、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修订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法务部统一管理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所有诉讼案件;处理诉讼案件相关的审批流程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报公司审批,统一管理;各单位收到诉讼法律文件后,应第一时间及时将案涉法律文件报送至法务部,指定人员与法务部对接处理诉讼案件。

(2)公司完善诉讼案件台账管理,各地法务人员以网络共享文件方式填报相关内容,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标准对诉讼管理台帐进行统计, 确保单项诉讼或累计诉讼达到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六)备用金管理不规范

1、具体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员工许珊(于2021年12月16日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备用金150万元。该款项作为专项备用金借款通过公司流程审批,并且公司要求其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报销归还。2021年12月31日因许珊个人资金紧张,无力及时偿还,经其与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个人协商后,由张熠君个人代许珊偿还公司。

2、整改措施

(1)升级内控制度,加强执行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汇编》对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费用报销、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及保函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所有资金活动进行规范和完善。同时完善现有的《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备用金借款使用范围、额度标准、核销要求及对应的罚则等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执行,同时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公司总结

本次现场检查与自查对于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改进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本次整改,公司重点完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与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也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发掘问题根源,在增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同时形成内部监督与制约的机制,确保业务内容能及时、真实、准确地予以反映,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因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财务核算不规范、个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部分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等事项给市场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产品伯培生长激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伯培生长激素注射液(曾用名: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Y型PEG化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益佩生?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400004、CXSS2400005、CXSS2400006、CXSS2400007、CXSS2400008

申请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根据《